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20號

原告 宋政星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小南門食品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第77之14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2,8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經核本件均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521元（計算式：12,781元 $\times$ 2/3=8,521元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），另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60元（計算式：12,781元－8,521元+3,000=7,26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許慧禎